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国莱吉士公司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情况详见2010年12月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公司拟与美国莱吉士公司合资组建"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为保证本次合资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本公司和莱吉士公司洽谈本次合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有关供应、销售、商标使用许可、运输服务、技术服务、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合资所涉及的审批、工商登记、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3、决定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合资涉及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事宜;

4、决定本公司向合资公司委派、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合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在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内持续有效。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国莱吉士公司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国莱吉士公司共同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莱吉士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剩余的投资资金(13500万元)用于建设种鸡场、肉鸡场等生产设施。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与外商合资,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呈报外经贸(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并于2006年10月17日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8号《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1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傅光明。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莱吉士公司:

莱吉士(Leges Corporation)是一家设立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是美国OSI集团(OSI Group,LLC.)旗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OSI集团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DAVID G. McDONALD。目前,莱吉士公司在中国大陆已经投资设立了7家工厂,主要客户涵盖了中国大陆的主要地区。

莱吉士公司的控股股东---OSI集团成立于1909年,是美国一家在全球21个国家拥有45家工厂的国际食品集团。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OSI集团在全球超过85个国家生产和销售全生、半熟、全熟的鸡肉、牛肉和猪肉制品及各种非肉类产品包括比萨、烘焙食品、鸡蛋和蔬菜农产品。OSI集团的客户包括全球快餐和外卖连锁供应商、品牌食品营销商、食品零售商等。全球主要客户包括麦当劳、卡夫食品、沃尔玛、雀巢等国际知名食品和零售企业。OSI集团与麦当劳的合作关系超过55年,是麦当劳目前最大的全球食品供应商,为麦当劳全球88%的餐厅提供产品和服务。2009年OSI集团的营业收入为35亿美元,利润为2亿美元。

3、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莱吉士公司的股权,莱吉士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莱吉士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3、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①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莱吉士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②出资方式:

①本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包括屠宰厂(每班每天100,000只家禽的屠宰能力)以及饲料厂(年生产能力180,000吨)认缴出资。若本公司用于认缴出资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少于10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用现金补缴不足的出资额。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多于102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本公司与莱吉士公司另行协商处理。

②莱吉士公司以现金9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认缴出资。

5、合资公司营业期限:30年(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6、合资公司经营宗旨:合资公司将合法经营,成为麦当劳(指以"麦当劳"、"McDONALD´s"为品牌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指定的在中国的鸡肉一条龙原料供应商。合资公司将遵循麦当劳的有关食品安全和社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在与麦当劳的商业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质量、价格有竞争力的鸡肉产品,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7、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销售以及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莱吉士公司经友好协商,共同拟订了《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甲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莱吉士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住所(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3、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4、合资公司经营宗旨:合资公司将合法经营,成为麦当劳(指以"麦当劳"、"McDONALD´s"为品牌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指定的在中国的鸡肉一条龙原料供应商。合资公司将遵循麦当劳的有关食品安全和社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在与麦当劳的商业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质量、价格有竞争力的鸡肉产品,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5、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双方出资额: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10200万元人民币,甲方以经评估、正常运营的资产,包括屠宰厂(每班每天100,000只家禽的屠宰能力)以及饲料厂(年生产能力180,000吨)认缴出资,若甲方用于认缴原始出资额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少于10200万元人民币,甲方应立即用现金补缴其不足的出资额。若甲方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多于102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乙方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在合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51%;乙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9%,在合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49%。

6、甲、乙双方同意的其它问题:在组建合资公司后,甲方同意将部分肉鸡饲养场出租给合资公司,以支持合资公司向麦当劳公司出售鸡肉。

7、组织机构:

①合资公司应任命董事会,包括五名成员。由甲方委派三名董事,乙方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乙方推荐后,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经甲方推荐后,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③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只设两名监事,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

8、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合资公司注册地的有权审批机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国莱吉士公司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后,本公司将与莱吉士公司签订《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福建福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书,并依法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尽快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入运营。

五、本次合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合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麦当劳公司的市场份额。麦当劳公司目前在中国的供应商仅为福喜公司(HUSI)和铭基公司(Mckey)两家。合资公司成立后,作为唯一的麦当劳公司指定的在中国的鸡肉一条龙原料供应商,麦当劳公司在中国的直接供应商将由原来的福喜公司和铭基公司两家变更为福喜公司、铭基公司和合资公司三家,也即,合资公司将成为中国区内继福喜公司、铭基公司之后的第三个直接向麦当劳公司提供鸡肉产品的供应商。为此,公司未来可以最大程度的获取麦当劳公司的鸡肉产品订单,大幅提高公司产品在麦当劳公司鸡肉产品采购市场中的份额。

根据合资双方意向,合资公司未来三年后的预计产能将达到年产肉鸡6000万羽(具体产量将根据麦当劳公司的订单进行调整)。另外,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1.92亿羽肉鸡发展规划的议案》,并于2010年8月3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新增9,6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制定了在未来3年后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1.92亿羽肉鸡的发展规划。根据上述规划,公司自身未来三年的肉鸡生产产能将达19200万羽,加上合资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年产6000万羽),公司未来三年后的肉鸡生产产能合计将达到每年25200万羽。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优质客户结构。目前,公司鸡肉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肯德基、上海福喜、深圳铭基、德克士、双汇发展、太太乐等多家中外知名企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透过合资公司将直接向麦当劳公司提供鸡肉产品,公司在麦当劳公司的鸡肉市场份额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另外,由于公司提供给深圳铭基的鸡肉产品均用于出口日本,而公司提供给上海福喜的鸡肉产品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2009年度销售额为11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0.85%),因此,本次合资不会对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未来的订单产生重大影响。

3、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我国肉鸡行业的影响力。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实现麦当劳公司、莱吉士公司和公司三方的强强联合,提升公司在中国肉鸡行业的竞争力和领导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我国肉鸡行业的影响。

4、有利于公司未来发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扩大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鸡肉产品在麦当劳公司和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合资存在的风险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大力开发新客户和维持客户关系,公司产能扩张对员工素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开发及销售的风险。若合资公司在成立后无法顺利运营,达不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可能会给本公司造成一定的投资损失。因此,本公司将加强管理,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合资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本公司和莱吉士公司洽谈本次合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有关供应、销售、商标使用许可、运输服务、技术服务、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合资所涉及的审批、工商登记、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3、决定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合资涉及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事宜;

4、决定本公司向合资公司委派、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合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在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0-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2月6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澳柯玛大街9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车轼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72,182,64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9.6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61,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5.02%;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11,182,64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4.5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车轼、赵玉山、李存明、战淑萍、于深基、韩文健六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车轼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赵玉山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李存明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于深基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战淑萍女士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韩文健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张荣庆、张桂庆、徐景熙三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张荣庆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张桂庆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徐景熙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唐积玉、曲善村、于克兴三人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唐积玉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曲善村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于克兴先生

表决结果:72,182,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0-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车轼先生为董事长,赵玉山先生为副董事长。

车轼先生、赵玉山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存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赵玉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战淑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德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春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丛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于德海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5-6729111;传真:0535-6729055;电子邮箱:mpydh@126.com。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雁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长。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益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四。

证券事务代表刘益宏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5-6729111;传真:0535-6729055;电子邮箱:sddfhy@126.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车轼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副董事长赵玉山、董事兼总经理李存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战淑萍和独立董事张桂庆;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景熙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战淑萍和独立董事张荣庆;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张桂庆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车轼和独立董事徐景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景熙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车轼和独立董事张荣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附件一:董事长、副董事长个人简历

1、车轼先生个人简历

姓 名:车轼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0年10月28日
学 历:本科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简 历:

1979.12-1983.12 龙口武警中队 班长
1983.01-1992.06 蓬莱刘旺水产公司 副经理
1992.07-1993.10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冷藏厂 副厂长
1993.11-1996.08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冷藏厂厂长
1996.09-1998.07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1998.08-2007.0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04---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12-20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7-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社会职务: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会长,山东省渔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海藻产业协会副会长,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会长,烟台市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烟台市渔业协会副会长,烟台市红十字会荣誉会员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份,现任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玉山先生个人简历

姓 名:赵玉山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3年1月25日
职 称:研究员
简 历:

1976.08-1981.04 长岛县水产局 技术员
1981.05-1993.01 烟台市芝罘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站长、副局长
1993.01-1997.11 烟台开发区水产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11-1998.07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998.08-2004.1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12-2004.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4.12-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12-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份,现任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3,182,641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李存明先生工作简历

姓名:李存明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2年12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称: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0---1985年 牟平新兴饭店 会计
1985---1989年 牟平机床附件工业总公司、新牟国际联合企业总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财务科长
1990---1992年 新牟国际联合企业总公司 常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92---1993年 新牟国际联合企业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邢台新牟钢铁有限公司总指挥、总经理
1994年 新牟国际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95---1998年 新牟国际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山东新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邢台新牟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6---2000年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9年 新牟国际集团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0---2004年 新牟国际集团 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牟里村村委会主任
2004.12-20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7-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社会职务:烟台市政协委员、中国贸促会烟台分会(国际商会)副会长、烟台市物流协会副会长、莱山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玉山先生工作简历

详见附件一。

3、战淑萍女士工作简历

姓 名:战淑萍
性 别:女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56年9月
学 历:大学
职 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简历:

1978.07-1982.06 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系 学生
1982.07-1983.03 龙口市农业局经管科 经管员
1983.04-1986.10 烟台农业学校 教师
1986.11-1992.04 烟台财会中专 教师
1992.05-2001.08 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01.09-2004.7 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首席会计师
2004.12-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于德海先生工作简历

姓名:于德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7月
民族:汉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大专
专业:现代经济管理
工作经历:

1988年11月-1990年7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科科长
1990年8月-1994年9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团委书记
1994年10月-1996年11月 烟台新鲁针织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996年12月-1999年6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副主任
1999年7月-2005年6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5年7月-2007年12月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7年12月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于春松先生工作简历

姓 名:于春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8年10月
学 历:大学
职 称:高级工程师
简 历:

1976.12-1985年 乳山市水产供销公司冷藏厂 车间主任
1985.9-1987.7 厦门水产学院企业管理专业
1987.8 烟台市水产供销公司 历任加工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副经理
1999年-2001年 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丛义周先生工作简历

姓名:丛义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3年9月
学历:大专
学位:硕士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4.07-1991.05 烟台海带育苗场 技术员、副场长
1991.05-1993.12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苗种试验场 副场长
1994.01-1995.12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捕捞增殖室 副主任
1996.01-1998.10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技术科 科长
1998.10-2001.12 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科 科长兼莱州海珍品试验场场长
2001.12-2002.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海珍品试验场 场长
2002.10-2007.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 场长兼党支部书记
2008.01-至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水产良种场场长

荣誉称号:2000年12月被评为烟台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1年8月被评为烟台市学科(技术)带头人;2004年3月被授予"烟台市优秀人才"称号;2006年1月,被评为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系统先进个人;2009年被评为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0年被评为烟台市十大科技领军人才。

社会兼职:烟台市海参协会副会长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审计部长于雁冰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于雁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
学历:大专
职称:助理会计师
简历:

1994.10-2001.4 烟台市物资配套有限公司 会计、财务科长
2001.5-2006.10 包头佳蒙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
2006.11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长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于深基先生是父子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刘益宏女士个人简历

姓名:刘益宏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81年7月
学历: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简历:

2000.9-2004.7 烟台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
2004.7-2005.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2005.7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007.2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0-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于善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0-1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本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往来事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就你公司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控股的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油财务")之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海油财务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

二、海油财务成立至今,其所有业务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你公司在海油财务存放的资产安全。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海油财务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与海油财务的相关业务将继续由你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你公司的相关决策;

四、鉴于你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你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你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0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0-2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于已经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披露了相关项目的完工日期信息,并重新签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附件: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0-2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了《中海油服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定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持有本公司约53.6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海油于2010年12月3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以在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临时提案内容

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获选举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李飞龙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详见附件1。

二、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向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上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公告的其它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附件1:李飞龙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附件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附件1:

李飞龙先生,男,生于1964年12月,198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油。1986年至1992年在中国海油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年至1997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年2月至1998年9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该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油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年起被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委任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任为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李飞龙先生于2010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获得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薪酬将按本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薪酬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公司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附件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